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92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姚欣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662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姚欣強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伍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：「被告姚欣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累犯之說明

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27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於114年9月4日執行完畢，有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（內容同法院前案紀錄表）附卷可參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為累犯。又檢察官於起訴書內已主張：被告所犯前案為上述竊盜案件，並於本院簡式審判程序時補充：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之罪，罪質相當，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（本院卷第47頁）。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

徒刑以上之竊盜罪，為累犯，且其構成累犯之前案為竊盜罪，與本案犯行罪質相同，顯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未能確實悔改，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罪刑不相當之情形。從而，檢察官主張被告所涉犯行構成累犯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，自屬有理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於主文不記載累犯）。

㈢爰審酌被告非無勞動能力之人，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因一時貪念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，所為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，遵法意識薄弱，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，殊值非難，且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素行不佳（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）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酌以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獲利益及所生損害等情節；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、工作及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㈣沒收

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2,875元，屬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或實際發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明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簡伶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及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魏瑜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6627號

被　　告　姚欣強　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姚欣強前因多次竊盜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而入監服刑，於民國114年9月4日執行完畢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5年4月25日3時33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00○0號旁車棚，見廖玫銖所有並停放該處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廂未上鎖，以徒手之方式，竊取放置於車廂內廖玫銖所有之現金新臺幣(下同)2,875元，得手後離去。嗣廖玫銖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廖玫銖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姚欣強經本署傳喚未到庭。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廖玫銖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互核一致，且有監視器翻拍照片3張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至被告所竊得之現金2,875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亦無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察官　朱 啓 仁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 芸 蓁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